

6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仅限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，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**中小企业声明函(非中小企业不填写)**

致：陕西扬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(眉县教育体育局)的(2025年义务教育“营养餐计划”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大宗食材(大米、食用油、面粉、肉、蛋)及原辅材料(新鲜蔬菜、干货、调味品等原辅材料)配送服务)，属于(批发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眉县明润优康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21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31万元<sup>1</sup>，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眉县明润优康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8月28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 填报。